

Economic

# 经济法

# 研究

第15卷

■ 主编 张守文

UNIVERSITY PRESS



# 经济法

## 研究

第四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ECONOMIC  
LAW

· 1 ·

《经济法研究》实行匿名审稿制

# 经济法研究

第15卷

张守文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研究. 第15卷/张守文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301-25433-2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研究—中国—文集  
IV. ①D922.29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18074号

书 名 经济法研究(第15卷)  
著作责任者 张守文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5433-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5.75印张 266千字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卷首语

本卷分为特稿、名家论坛：全面深化改革与经济法治创新、经济法的方法论笔谈、经济法基础理论、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和第二十二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七个专栏。

“特稿”专栏刊发了杨紫烜教授的《关于加强经济法理论研究的若干问题》，该论文结合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经济法学发展的历程，探讨了加强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必要性，以及如何加强经济法理论研究的若干问题，提出了社会调查、历史考察、阶级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博弈分析、系统分析、语义分析、比较研究八种研究方法。

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对经济法和经济法法学的发展有重要影响。本卷特设“名家论坛”，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与经济法治建设”的主题，邀请了程信和教授、顾功耘教授和张守文教授，就新形势下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律调整、政府在经济治理中的职能以及深化改革背景下经济法理论的深化等问题发表观点，探讨前沿理论，阐发前沿思想，促进经济法理论的创新。

“经济法的方法论笔谈”专栏共刊发四篇文章。蒋大兴教授的《你用了什么样的方法？——“经济法”以及法学的方法》一文，论述了经济法研究中的方法选择问题，强调研究者先要掌握本学科“主导的方法”，同时不能忽视“方法交叉”，主张研究的“方法专一”而非“方法偏爱”甚至“方法偏见”。邢会强副教授的《法律经济学方法与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一文梳理了近二十年来法律经济学方法在中国经济法研究中的运用，并探讨该方法的运用特色与前景，认为中国经济法研究中法律经济学方法的运用已经形成了类型化的体系和各具特色的学术流派，并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叶姗副教授的《经济法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一文从回溯经济法研究的方法论之争着手，重点论述经济法研究如何回归法教义学的立场，进而讨论利益衡量方法的契合性及其运用的边界问题。肖京博士的《经济法研究中相关学科方法的运用》一文总结了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相关学科研究方法在我国经济法研究中的运用，强调相关学科研究方法对经济法研究具有双重作用。

“经济法基础理论”专栏共刊发四篇论文。陈婉玲教授的《经济法经济结构调整之解说》一文，提出了经济结构的经济法调整命题，认为经济法调整

经济结构的实质是对经济结构中的利益关系进行调整,后者具有主体的整体性、力量的强弱性和利益的不对称性三项典型特征,经济法只有充分考虑三项特质,才能实现对经济结构利益关系的有效调整。刘大洪教授和段宏磊博士合作的《从“国家干预”到“谦抑干预”——谦抑性理念下中国经济法学逻辑起点之重构》一文,将国家干预作为中国经济法学的逻辑起点,认为国家干预理论的应用存在被扭曲和异化的“泛干预主义”现象,提出以经济法的谦抑性理念对国家干预理论进行重构的纠偏治弊方法。袁达松教授和朱成林硕士合作的《经济法学的重叠共识》一文,梳理并归纳了不同经济法学说在研究范式和基本范畴,以及本体论、价值论和方法论等具体范畴的重叠共识,主张基于这些重叠共识来安排经济法教材的体例,修订经济法的教学大纲。甘强副教授和尹亚军博士合作的《论经济法调整方法的研究进路》一文,认为依循传统法律思维的经济法调整方法的研究路径存在“目的导向性”和“路径依赖性”两方面的困境,而只有面向经济法调整方法本身,探究经济法域内具有客观和实在特性的调整方法,才是根本解决之道。

**“宏观调控法”专栏共刊发三篇论文。**黎江虹教授的《经济法主体研究:以纳税人为视角》一文,认为纳税人概念的变迁折射出经济法的控权理念,在现代民主社会具有主体性、道德自主性和拥有私域三个特点,重视和发挥三个特质有助于解决再分配领域中的种种乱象。刘国臻教授的《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适用范围之扩大》一文,认为该《条例》的适用范围太过狭窄,忽视了不同土地权属类型的差异性,导致了土地权属不同的房屋存在“同地不同命”问题,因而主张扩大《条例》的适用范围。王刚博士与高博合作的《影子银行监管框架研究——基于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整合视角的分析》一文,梳理了影子银行体系的概念与发展沿革,归纳了影子银行体系所引发的风险,总结了国际社会加强影子银行监管的进展,结合我国影子银行的发展现状,提出了加强监管的政策建议。

**“市场规制法”专栏共刊发五篇论文。**周显志教授与邝琼芬合作的《金融监管机构保护消费者职责制度探论》一文,梳理了金融监管机构保护消费者职责制度的生成逻辑和法治实践,认为我国金融监管改革应参考域外成熟经验,明确金融监管机构保护消费者的职责,设置保护消费者的专门机构,强化消费者纠纷处理机制。刘云亮教授的《简政放权下市场经营主体资格的简化》一文,认为行政审批权的下放催生了简化市场经营主体资格的必要性,实践中存在市场经营主体资格制度亟须简化的三种情形,需要通过法律法规修订、规范自律监管和重构准入机制三项对策加以改进。许煜博士的《浅析韩

国公司重整制度——以公司重整的法定程序为主》一文,介绍了韩国《破产法》制定及修改过程,以及韩国公司重整程序制度的基本内容,并对现行韩国企业重整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思考,并提出了三项完善对策。黄亚颖的《资本公积补亏的公司法立场——基于\*ST飞彩的资本公积变相补亏》一文,以\*ST飞彩股份的“转增、送股再减资弥补亏损”程序为引,比较各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会计准则,从公司法的立场论述了资本公积直接补亏的合理及合法性。吴凯敏博士的《司法的市场进路及其规制》一文,从法律经济学视角探讨了普通法司法制度对我国司法制度的借鉴意义,认为其对于如何在我国司法中实现良好的司法制度供应与司法纠错提供了一种具有启发性的思路。

“第二十二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专栏刊发一篇综述文章。董玉明、刘晓敏、闫雪三位作者合作完成的《第二十二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综述》,整理了9月28日至29日在山西大学法学院召开的中国经济法学会2014年年会暨第二十二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的会议成果。该文围绕“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与经济法”的主题,对年会论文集、参评青年论文以及会议简报等内容作了系统综述。

当前,我国在价格调控、互联网金融创新、反垄断执法、房地产监管以及食品安全等诸多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法治实践经验,“依法治国”也被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如何结合已有经济法理论,从生动的法治实践中提炼出新的理论命题,为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经济法学者的独特贡献,将是我国经济法学界关注的重点。《经济法研究》将一如既往地欢迎大家惠赐优秀研究成果,共同推进经济法的新发展。

北京大学经济法学科的博士生张东、覃甫政、李迺洪,硕士生杨宗威、康玮星,承担了本卷部分约稿、编辑任务,在此感谢他们的辛勤工作。同时,也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部邹记东主任、郭瑞洁编辑长期以来的支持。

张守文

2014年8月20日

于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 目 录

## 特稿

- 3 关于加强经济法理论研究的若干问题 杨紫烜

## 名家论坛:全面深化改革与经济法 法治创新

- 17 中国现代经济法的历史担当 程信和  
25 政府在经济治理中的职能 顾功耘  
30 “深改”背景下的经济法理论深化 张守文

## 经济法的方法论笔谈

- 39 你用了什么样的方法?  
——“经济法”以及法学的方法 蒋大兴  
49 法律经济学方法与中国经济法研究 邢会强  
61 经济法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叶 姗  
67 经济法学研究中相关学科方法的运用 肖 京

## 经济法基础理论

- 77 经济法经济结构调整之解说 陈婉玲



- 84 从“国家干预”到“谦抑干预”  
——谦抑性理念下中国经济法学  
逻辑起点之重构 刘大洪 段宏磊
- 92 经济法学的重叠共识 袁达松 朱成林
- 105 论经济法调整方法的研究进路 甘强 尹亚军

## 宏观调控法

- 123 经济法主体研究:以纳税人为视角 黎江虹
- 136 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适用范围之扩大 刘国臻
- 142 影子银行监管框架研究  
——基于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  
整合视角的分析 王刚 高博

## 市场规制法

- 155 金融监管机构保护消费者职责制度探论  
周显志 邝琼芬
- 165 简政放权下市场经营主体资格的简化 刘云亮
- 174 浅析韩国公司重整制度  
——以公司重整的法定程序为主 许煜
- 193 资本公积补亏的公司法立场  
——基于\*ST飞彩的资本公积变相补亏  
黄亚颖
- 210 司法的市场进路及其规制 吴凯敏

## 第二十二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

- 223 第二十二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综述  
董玉明 刘晓敏 闫雪

# Contents

---

## **Special Report**

On some issues of Inhancing the Economic Law Research Yang Zixuan 3

## **The Masters Forum: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s and the Innovation of Economic Law**

The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of Modern Economic Law in China

Cheng Xinhe 17

Government Functions in Economic Governance

Gu gongyun 25

The Deepening of Economic Law Theory in the context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Zhang Shouwen 30

## **Forum for Young Scholars: Methodology of Economic Law Research**

Which Method Did You Use? —Methodology of Economic Law and Law

Jiang Daxing 39

Law And Economics Methodology And Economic Law Studies In China

Xing Huiqiang 49

Methodological Issue On Economic Law Studies

Ye Shan 61

Methodology of Related Sciences in Economic Law Research

Xiao Jing 67

**Basic Theory of Economic Law**

An Explanation of Economic Structure Adjustment on Economic Law  
Chen Wanling 77

From State Intervention to Modest Intervention; Reconstruction of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China's Economic Law Research Based  
on the Idea of Midesty Liu Dahong, Duan Honglei 84

The Duplicate Consensus on Economic Law Research  
Yuan Dasong, Zhu Chenglin 92

On the Research Path of the Regulating Method of Economic Law  
Gan Qiang, Yin Yajun 105

**The Macro-control Law**

On the Subject of the Economic Law; on the perspective of Taxer  
Li Jianghong 123

On the Expansion of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Regulation on the  
Expropriation of Buildings on State-owned Land and Compensation  
Liu Guozhen 136

Research on the Shadow Banking Regulatory Framework-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Integrated Perspective of Macro-prudential and  
Micro-prudential Regulation Wang Gang, Gao Bo 142

**The Market Regulation Law**

On the Duties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for Protecting Consumers  
Zhou Xianzhi, Kuang Qiongfeng 155

On the Simplify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Market Entity under the Condition of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and Institute Decentralization Liu Yunliang 165


A Study on Korean Debtor Rehabilitation and Bankruptcy Act; Focusing  
on legal procedures in the Korean Debtor Rehabilitation and Bankruptcy  
Act Xu Yu 174

On the Compensation by the Capital Reserve at the Approach of Corporate  
Law: \* ST Feicai Case Huang Yaying 193


The Judicial Market and Its Regulation Wu Kaimin 210

**The 22nd National Symposium on Relevant Theory of the Economic Law**

A Summary of the 22nd National Symposium on Relevant Theory of the  
Economic Law Dong Yuming, Liu Xiaomin, Yan Xue 223



特 稿





# 关于加强经济法理论研究的若干问题

杨紫烜\*

自从中国经济法学产生以来,我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逐步加强,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仍然不够。目前,在经济法学界,还有相当一些学者对经济法的理论研究,特别是经济法总论的研究重视不够,大有提高认识的必要。与此同时,还必须明确,应该在哪些方面加强以及如何加强经济法理论研究。

## 一、为什么必须加强经济法理论研究

加强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一) 这是加强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的需要

经济法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是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和国家司法机关实际施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包括经济守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

研究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不仅可以提高人们对于经济法制定和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的自觉性和高度责任感,而且有助于人们明确经济法制定和实施的成绩、经验、问题、原因和对策,明确经济法的制定应该制定什么和怎么制定,经济法的实施应该实施什么和怎么实施,以提高经济法制定和实施的科学性,提高经济法制定和实施的效率和质量,降低经济法制定和实施的成本,推动经济法的制度建设和强化经济法的实施,切实解决在经济法领域“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 杨紫烜,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的问题,以利于“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二) 这是维护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需要

在20世纪80年代,中国法学界的一些学者提出了三种在不同程度上否定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所谓“理论”。“综合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调整对象是综合的;经济法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综合法律部门。“经济行政法论”认为:经济行政法调整的经济领域中的管理关系包括在行政法调整的执行一指挥关系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行政法是行政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学科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没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统一的调整对象。其代表人物还说什么:我根本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连“经济法”这个名称也不科学。

为了维护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对于否定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错误观点,中国的许多经济法学者进行了说理斗争,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

从1979年至1992年,在中国经济法学初步发展的阶段,“纵横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发挥着重要作用。“纵向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管理一协作经济法论”认为: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把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类;每一类现行的法律规范,在法学上称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营管理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在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1993年以来,在中国经济法学走向成熟的阶段,提出“国家协调论”的学者指出:语词是表达概念的语言形式,概念是语词的思想内容,“经济法”这一语词是准确表达概念的语言形式;法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是法的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它发挥着其他法的部门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是法的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经济法学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是法学体系中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它发挥着其他法学学科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是法学体系中一门重要的法学学科;有的学者说什么连“经济法”这个名称也不科学,从根本上否定经济法的客观存在,这才是不科学的;有些学者无视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否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这是不正确的。“国家调制论”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当然有自己独立的地位,并且是整个法律系统中日益重要的一个子系统。“需要国家干预论”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

独立的部门法的地位已经无可逆转。“纵横统一论”认为,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国民经济运行论”认为,经济法是真正独立的地位存在的。“社会公共性论”认为,经济法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

还需要着重指出,在中国,一些人除了在言论上否定经济法和经济法学以外,还在行动上制造了下列事件,使经济法和经济法的发展遇到了多种阻力。为了维护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对于一些人制造的反对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这些事件,中国的不少经济法学者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发挥了积极作用。

其一,关于把“战火烧到了经济法学派的后院”问题。

有的民法学者说:“回想起来,当年的论战确乎关系重大,民法和民法学,生死存亡系于一役。民法学派这一边迅速调整了战略策略,不能等着人家杀过来,我们也应主动杀过去。”于是在1983年12月召开的一次全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上,“除了经济法学者的主张之外,民法学者也提出了好几种有力的经济法主张,如综合经济法,行政经济法,学科经济法,等等。一下子战局改观,战火烧到了经济法学派的后院。本来是民法学与经济法学的论争,转变为主要是各派经济法观点之间的较量。”

对此事件,应该指出:有的民法学者把民法学与经济法学的学术争论当做“生死存亡”的斗争,并且对经济法学者采取“主动杀过去”的“战略策略”,将战火烧到“经济法学派的后院”,这种对待不同学科之间的学术争论的态度是不正确的;这种态度不利于法学界的团结,严重干扰了经济法的发展。

其二,关于《民法通则(征求意见稿)》第2条的问题。

由一些民法学者和有关民法专家草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征求意见稿)》(1985年8月15日)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公民之间和一切依法成立的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调整公民之间的人身关系’。‘刑法、行政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不在民法调整的范围之内。’”

对此事件,应该指出:在草拟上述《征求意见稿》中的少数学者、专家看来,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除了由刑法、行政法调整的部分以外,全部归民法调整,经济法等其他法概不调整;这反映了一些人企图趁他们参与立法的机会,将本应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置于死地,这是十分错误的。北京大学经济法学者向有关机关提交的对上述《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中指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征求意见稿》第2条的规定,不符合我国国情,不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北京商学院的学者



指出:《征求意见稿》第2条的问题,实质在于用民法取代经济法,不要经济法;这样规定不符合民法的本来含义,也不符合我国的现实情况。国家计委条法办的同志指出,《征求意见稿》第2条这样的规定,在理论上说不过去,在实践上行不通。由于草拟《征求意见稿》中的少数人偏见十分严重,因而遭到了许多人的反对,当然不可能被国家立法机关所接受。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纠正了上述《征求意见稿》第2条的错误。不过,少数人的那种错误的观点和态度改也难,他们对经济法和经济法的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

其三,关于在高等学校本科取消经济法专业的问题。

1998年,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在片面地听取了高校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某些人的意见之后,以合并专业为名在全国范围内取消了高等学校本科的经济法专业。此后,高等学校设置的经济法的必修课大为减少,经济法课程在本科生课程体系中的地位显著降低,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发展受到了严重冲击。

对此事件,应该指出,取消高等学校本科的经济法专业,是违反我国《高等教育法》第33条关于“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的规定的,是不符合社会对培养经济法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的。因而,不仅受到了许多高校师生,特别是经济法学者的批评,而且少数高等学校法学院陆续恢复了本科阶段的经济法专业,有些政法大学还恢复了经济法学院。

其四,关于取消“经济法”这门核心课程的问题。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于2012年9月编辑、高等教育出版社于2012年10月出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将1998年确立的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中的“经济法”这门课程删除。不少高校在获悉上述《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后,即通知本校法学院、系照此执行。这一取消“经济法”这门核心课程的错误,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这一事件,引起了全国经济法学者的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于是,高教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发出的《关于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说明》表示,因编辑疏漏,上述《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第67页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没有列全,应为16门,其中包括“经济法”这门课程。对此,应该指出,恢复“经济法”这门核心课程是对的。但是,为了吸取教训,防止以后发生类似事件,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取消“经济法”这门核心课程的以下错误:这实际上是对经济法这个法的部门的否定,违反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也是违反法学常识的;这不利于我国《宪法》的实施;这不利于党的十八大精神的贯彻;这会严重妨